​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

（2024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第六章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各具特色的民族医药作用，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中医药事业发展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药，是指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维吾尔医药、哈萨克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自治区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大扶持力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动中医药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中医药管理、服务、产业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林业和草原、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医药管理、服务、支持等工作。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一般应当达到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标准，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举办的中医医院一般应当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的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八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中医医院应当筛选中医优势病种，建设中医优势专科，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研发和推广应用中药制剂，设置中医经典病房。

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在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诊所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布局限制。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支持中医医院牵头或者参与建设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医疗联合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医疗联合体建设过程中，不得变相取消、合并中医医院，或者改变其功能定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医治未病、老年健康、中医康复等中医药特色服务。

鼓励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标准。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

第十三条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中西医联合诊疗模式，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临床治疗、疾病防控、科学研究的中西医协同防治机制，促进中西医服务优势互补。

第十四条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妇女、慢病患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支持中医药人员积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中医药主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实行中西医联合救治，建立中医药全程参与机制。

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应当按照标准建立感染性疾病科，规范设置发热门诊。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

​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药保护和产业发展规划，发挥中药资源优势，加快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中药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完善分级保护制度，促进野生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组织开展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资源普查、整理、挖掘，加强对中药资源就地和迁地保护，建立中药资源数据库，做好种质资源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鼓励进口药材的驯化栽培，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推动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有机化种植养殖。

中药材的繁育、驯化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对中药材新品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品种登记。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新疆道地中药材目录并探索建立标准质量评价体系，制定种植区划，优化生产基地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新疆道地中药材进行产地保护，扶持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化发展，打造新疆道地中药材知名品牌。

鼓励新疆道地中药材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和国家食药物质目录。

第二十一条　在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并在其执业活动中使用，但应当保证质量，不得使用变质、被污染的药材。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中药材质量监管体系。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中药企业和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提供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

中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炮制中药材应当执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和电子商务，完善与中药材进出口贸易相关的仓储物流、检验检测、期货交易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批准文号和经备案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医疗联合体、医疗服务共同体以及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

（一）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外用，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

（二）鲜药榨汁；

（三）受患者委托，按照医师处方（一人一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处方，预先调配或者集中代煎的预防性或者治疗性中药汤剂；

（五）国家规定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层次结构合理的中医药学历教育体系，支持中医药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专门实施中医药教育高等院校建设。开设中医药相关专业的院校应当优化中医药专业课程体系结构，提高中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

自治区开设临床医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当将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面向乡（镇）、村（社区）的定向免费培养中医药人才制度。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养中药炮制、中药材种植养殖、中医养生、中医康复、老年护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应当包含中医药教学内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师承教育继承人，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用人单位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中，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的师承教育继承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的教育制度，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鼓励中西医药人员相互学习，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人才评价、使用、表彰、激励政策，健全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价制度。支持开展自治区名中医评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选拔、引进和培养中医药科研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支持中医药院校毕业生和有中医药服务资质的执业医师和药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并在薪酬津贴、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实行优惠待遇。

​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收集、整理、保护中医药古籍文献，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培养古籍文献研究和保护专业的人才，采取措施保护中医药文物古迹、名医故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保护、整理、挖掘、研究维吾尔医药、哈萨克医药、蒙医药等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诊疗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申请中医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药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对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等进行保护。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激励制度。支持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协同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或者新型研发机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开展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企业自主研发基于中医药古代经典名方、名中医验方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的中药创新药。鼓励对已上市中药进行再评价和改良，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新疆中药优势品种和特色品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构建中药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传承创新。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地方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创新研究，推动形成防治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成果。

​

第六章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营造关心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科普馆、药用动植物园等展示场所，打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鼓励组织和个人研发维吾尔医药、哈萨克医药、蒙医药等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创作具有新疆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鼓励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教学活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医疗和中药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应当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介绍疾病预防控制、治疗以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中医医疗广告、中药药品广告，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中医药疗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做好维吾尔医药、哈萨克医药、蒙医药等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申报、评选工作，推进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传承。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医药与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具有维吾尔医药、哈萨克医药、蒙医药等中医药特点的旅游景点、线路、基地以及与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的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项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维吾尔医药、哈萨克医药、蒙医药等中医药与援疆省市和其他省市中医药的交流合作，推进医疗服务、技术合作、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文化宣传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国际交流，推动中医药发展积极融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中医药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对外贸易、健康服务、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推广。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中医药管理人员，建立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发展中医药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中医药事业的经费投入，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中医药服务能力、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和文化传播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合理制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制定和调整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评审论证，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和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降低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中医诊疗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不作限制。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定点评估工作。

第五十条　依法开展下列活动，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专家组，或者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的医疗机构制剂、中医诊疗技术评选；

（二）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和评奖；

（三）中医药专业职称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及医疗损害的鉴定；

（五）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

（六）中医药出版物内容的评估；

（七）地方习用药材标准及其炮制规范的评审；

（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的评审；

（九）其他与中医药相关项目的评审、评估、鉴定。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中医药基础标准和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疗效评价、药材质量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十二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服务，维护行业信誉和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对中医药技术和服务内容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

（二）挪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的；

（三）违法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未履行中医医疗和中药药品广告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